



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部分限制性股票
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四月



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部分限制性股票
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本所或信美”）接受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肉食”）的委托，根据龙大肉食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为“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



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事宜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树青因个人原因自公司离职，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回购注销周树青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 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1658.93 万股)的 0.78%；回购注销周树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 万份，占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 0.78%。

（二）本次回购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三）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其他授权与终止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回购注销周树青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 万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 万份。

（三）本次回购的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三）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周树青为主动离职，因此，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1658.93 万股)的 0.78%；拟对上述人员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 万份进行注销。拟注销股票期权占股权激励计划中全部股票期权总数(1665.17 万份)的 0.78%。

（四）本次回购的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周树青所获得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70 元/股。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期间，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3.70 \times (1+1.50\% \times D \div 365) = 3.70 \times (1+1.50\% \times 75 \div 365) = 3.711$ 元/股，其中 D 为激励对象离职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的天数。

（五）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482,430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回购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其他授权与终止事项

因此，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本次回购事宜。

(二)本次回购的批准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周树青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 万股；回购注销周树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 万份。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离职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应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3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出具意见认为：本次对已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3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已获得了现阶段公司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还应获得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光

负责人：陈光

吕馨

2020年4月27日